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批准之規定刊發本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票據持有人並沒有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他交易方式發行其他新股份。

茲提述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上市批准」)規定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謹此匯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票據持有人並沒有兌換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他交易方式發行其他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之起始日及終結日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為2,379,532,072股股份，其股本金額為23,795,320.72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